财税快报

第八期

总第 111 期

（2014 年 8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86-10-59071822/23/24　传真：+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三批）暨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的公告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补充通知 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5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试点范围的通知 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的公告 9

税收政策解读 9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9
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三批）暨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公告的解读 10
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的解读 10

热点关注 12

【8 月 1 日起启用新版增值税发票】 12
【7 月百城房价涨跌幅 楼市已发生质变】 12
【我国税改加速：个税将设立个人账号】 12
【充电桩电价优惠政策继免征购置税政策后又出台】 13
【多地“救市”效果暂未显现：房价仍固执往下走】 13
【消费税调整方案预计将在 10 月份出台 或改为地方税】 13
【税总酝酿出台电商税收征管政策】 13
【发改委：将允许个人境外投资】 14
【地方版微刺激投资额或超 6 万亿】 14
【新能源车购置税减免细则落定 车企备战 500 万辆市场】 14
【媒体解读财税改革方案：你上缴的钱被政府怎样花了】 14
【中国首次明确不动产登记城乡统一】 14
【反腐背后的改革逻辑：反腐为经济创造可持续增长生态】 15
【习近平一日两会敲定未来七年改革“路线图”】 15
【预算法 20 年来首次大修进四审 政府全部收入或上缴国库】 15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UORUICINDA TAX SERVICES

2014 年 8 月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5 号

为满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纳税人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的需要，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2 号）附件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中增设“预征率%”行次，修改后的表式见附件。其中，第 13a 行“预征率%”适用于所有实行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试点纳税人；第 13b、13c 行“预征率%”适用于部分实行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铁路运输试点纳税人。

二、本公告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附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7 月 25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4 年第 53 号

为促进我国交通能源战略转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二、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通过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

（一）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2. 使用的动力电池不包括铅酸电池。

3. 纯电动续驶里程须符合附件 1 要求。

4.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综合燃料消耗量（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国家标准中对应目标值相比小于 60%；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综合燃料消耗量（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国家标准中对应限值相比小于 60%。

5. 通过新能源汽车专项检测，符合新能源汽车标准要求。具体要求见附件 2。

（二）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企业）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目录》申请报告。具体要求见附件 3。

提出申请的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生产或进口符合列入《目录》条件的新能源汽车。

2. 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零部件提供不低于 5 年或 10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质保。

3. 有较强的售后服务保障能力。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车型列入《目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自《目录》发布之日起，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购置时间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上注明的日期。

（四）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将适时组织开展《目录》车型专项检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产品质量负责。对产品与申报材料不符，产品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或者提供其他虚假信息骗取列入《目录》车型资格的企业，取消该申报车型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资格，并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根据我国新能源汽车标准体系发展、技术进步和车型变化，适时修订、调整列入《目录》车型的条件。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目录》确定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税务机关据此办理免税手续。

（一）标注免税标识。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在机动车合格证电子信息中增加“是否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字段。

2. 对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企业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信息时，在“是否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字段标注“是”，即免税标识。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企业上传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信息中的免税标识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信息传送给国家税务总局。

（二）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传送的车辆合格证电子信息中的免税标识，办理免税手续。

附件：1. 新能源汽车纯电动续驶里程要求

2. 新能源汽车产品专项检查标准目录

3.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申请报告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 8 月 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三批）暨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7 号

现将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见附件 1）予以公布。该名单所列纳税人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 号）和《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 号）相关规定的，可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见附件 2）所列纳税人销售熊猫普制金币，不再按照上述规定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本公告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

2.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8 月 4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4〕5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各地反映的情况，现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3〕111 号）有关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事项补充明确如下：

一、对财税〔2013〕111 号文件的附件 2，更名和增补本通知附件所列的分支机构。自上述分支机构提供铁路运输服务及相关的物流辅助服务之日起，按照财税〔2013〕111 号文件以及本通知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对财税〔2013〕111 号文件附件 2 所列的分支机构，在维持由中国铁路总公司汇总计算应交增值税不变的前提下，实行由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总部汇总预缴增值税的办法。

（一）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总部本级及其下属站段（含委托运输管理的站段，下同）本级的销售额适用的预征率调整为 1%，本级应预缴的增值税按下列公式计算，计入预算科目 101010401 目“改征增值税”。

本级应预缴的增值税=本级应征增值税销售额×1%

（二）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总部及其下属站段汇总的销售额适用的预征率仍为 3%，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总部应按下列公式计算汇总应预缴的增值税，计入预算科目 101010401 目“改征增值税”。

汇总应预缴的增值税=（总部本级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下属站段本级应征增值税销售额）×3%—（总部本级应预缴的增值税+下属站段本级应预缴的增值税）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本通知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财税〔2013〕111 号文件第三条相应废止。已经按照 3%预缴的增值税，由中央财政通过 2014 年年终结算方式予以调整。

附件：分支机构名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8 月 5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及议定书已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中荷双方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和 2014 年 7 月 14 日相互通知已完成该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根据协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该协定及议定书将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生效，并适用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取得的所得。

上述协定及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8 月 1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5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 号）等文件精神，决定继续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给予税收优惠。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共租赁住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共租赁住房，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按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共租赁住房，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按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印花税。

三、对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四、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五、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六、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七、对公共租赁住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共租赁住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营业税。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营业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八、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共租赁住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共租赁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 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

九、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9 月 28 日以后已征的应予减免的税款，在纳税人以后应缴的相应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 号）规定，2014 年以前年度已列入廉租住房年度建设计划的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在建项目，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统一按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中有关廉租住房税收政策的规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8月11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试点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4）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8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前期试点情况，决定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适用范围

对从启运地启运报关出口，并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承运，从水路转关直航运输经上海(以下称离境地)洋山保税港区(以下称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一）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的启运地口岸为南京市龙潭港、苏州市太仓港、连云港市连云港港、芜湖市朱家桥港、九江市城西港、青岛市前湾港、武汉市阳逻港、岳阳市城陵矶港（以下称启运港），出口口岸为洋山保税港区，运输方式为水路运输。

（二）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的运输企业和运输工具应满足以下条件：

1.运输企业应在启运地与离境地之间设有直航航线，纳税信用级别被税务机关评价为B级及以上，并且三年内无走私违规记录。

2.运输工具应配备导航定位、全程视频监控设备，并且符合海关对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工具的相关要求。

相关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税务部门应会同当地财政、海关等部门，根据上述条件确定运输企业和运输工具名单，定期报国家税务总局汇总发布。

（三）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的出口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纳税信用级别被税务机关评价为B级及以上，并且不属于出口退税审核关注信息中关注企业级别为一至三级的自营出口企业。

2.属于海关管理的B类及以上企业。

二、主要流程

（一）启运地海关依出口企业申请，对其从启运港启运的符合条件的货物办理放行手续后，签发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以下称退税证明联)。

（二）出口企业凭启运地海关出具的退税证明联及相关材料到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出口企业首次申请办理退税前，应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进行启运港退税备案。

（三）在退税证明联所列全部货物进入离境港后，离境地海关办理转关核销手续，启运地海关办理结关核销手续。

（四）海关总署将已启运并签发退税证明联的报关单数据(加标识)实时发送给国家税务总局，每月将正常结关核销的报关单数据（加标识）和未实际到达离境港货物的报关单数据(加标识)发送给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将已退税的报关单数据反馈海关总署。

（五）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清分的退税证明联及结关核销报关单数据，为出口企业办理退税及调整已退税额。

对已办理出口退税手续的货物，自启运日起2个月内未办理结关核销手续的，视为未实际出口货物，应追缴已退税款，不再享受启运港退税政策。

（六）货物如未运抵离境港出口，海关撤销出口货物报关单，收回已签发的退税证明联并由海关总署向国家税务总局提供相应的电子数据。对已办理出口退税手续的货物，企业应按照现行规定向海关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货物已补税或未退税证明。

三、启运港退税的具体管理办法，由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四、各地海关和国税部门应加强沟通，建立联系配合机制，互通企业守法诚信信息和货物异常出运情况。财政、海关和国税部门要密切跟踪启运港退税政策运行情况，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上报财政部(税政司)、海关总署(监管司)和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五、本通知自2014年9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4号）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废止。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7月30日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8 号

为规范纳税信用管理和评价，保证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统一性，提高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意识和税法遵从度，根据《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税务总局制定了《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现予以发布，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8 月 25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税收政策解读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满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纳税人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的需要，我们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主要内容

公告的主要内容是调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2 号）附件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表式，增加“预征率 %”行次，由原来的 1 行变成 3 行，以满足税收政策调整而产生的新申报需求。其中，第 13a 行“预征率 %”适用于所有实行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试点纳税人；第 13b、13c 行“预征率 %”适用于部分实行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铁路运输试点纳税人。

二、有关简并征收率的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6 号）规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对适用简易办法计算应纳税额的征收率进行了简并，考虑到纳税人可能会出现自查补缴以前所属期税款的情形，我们保留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中 6%、4%征收率的相应栏次，以方便纳税人填报。

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三批）暨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经国务院批准，我局会同财政部下发《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 号，以下称 97 号文件），明确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销售的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之后我局又下发了《关于发布（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6 号，以下称 6 号公告），并先后下发了第一批和第二批符合免税条件的纳税人名单。

现将第三批符合条件的 235 家纳税人名单予以公布，其中包括：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允许开办个人黄金买卖业务的金融机构 221 家；经中国金币总公司批准，获得“中国熊猫普制金币授权经销商”资格，并通过金币交易系统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的纳税人 14 家。并明确名单所列纳税人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符合 97 号文件和 6 号公告相关规定的，免征增值税。

此外，明确 61 家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销售熊猫普制金币，不再免征增值税。

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规范纳税信用管理，税务总局在制定《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时，同步设计了《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以下简称《评价指标》）。经广泛征求意见，并进行 4 轮模拟测试（涉及 17 个省市、6313812 户 / 次纳税人）后予以发布。现将指标设计和评价方式说明如下：

一、关于指标内容

《评价指标》按照《办法》明确的纳税信用信息范围，分为三部分内容：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税务内部信息、外部信息。

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包括纳税人的基本信息、评价年度之前的纳税信用记录，以及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基本信息中，除纳税人税务登记信息和经营信息之外，特别设置了人员信息一栏，将相关人员信息进行了专门的归纳和记录，因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出纳和办税员都是企业涉税行为的参与者或知情人，与纳税信用的关系密切。提高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应该将企业信用与个人诚信紧密联系。其中，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和办税人信息从税务管理信息系统中采集，出纳个人信息记录按照《办法》规定可由税务机关通过纳税人申报采集。评价年度之前的纳税信用记录以及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从税收管理记录、国家统一信用信息平台等渠道中采集。记录纳税人在其他部门的信用记录，是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 号）的相关要求，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具体措施。

税务内部信息包括经常性指标信息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经常性指标信息包括涉税申报信息、税（费）款缴纳信息、发票与税控器具信息、登记与账簿信息等 4 个一级指标，非经常性指标信息包括纳税评估、税务审计、反避税调查信息和税务稽查信息 2 个一级指标。结合税务管理实际，最终细化为 6 个一级指标，20 个二级指标，95 个三级指标，指标信息主要从税务管理系统中采集。

外部信息包括外部参考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外部参考信息主要是指评价年度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目前仅在纳税人信用信息中记录，不影响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外部评价信息主要指从相关部门取得的影响纳税人纳税信用评价的指标信息，当前主要有 4 个指标，评价方式为扣 11 分，即如果发现纳税人在不同部门之间存在提供信息不对称的情形，则纳税人不可以评价为 A 级纳税信用。此类信息主要通过税务管理系统、国家统一信用信息平台、相关部门官方网站、新闻媒体或者媒介等渠道采集。通过新闻媒体或媒介采集的信息应核实后使用。

二、关于评价方式

《评价指标》中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和外部参考信息仅记录，不扣分，不影响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的主要是税务内部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采取年度评价指标得分和直接判级方式确定。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采取扣分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针对纳税人涉税行为是否诚信、发生失信行为的态度和程度，设置不同的扣分标准。涉及处罚金额的，采取按百分比数值递进方式计算扣分值。对纳税人涉税行为是否为失信行为的评价主要参照了《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欠税公告办法》、《发票管理办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税务工商合作实现股权转让信息共享的通知》（国税发〔2011〕126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直接判级，即直接判为 D 级的行为，参照《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和税收管理中常见的严重失信行为确定。

三、关于分值设计

根据“信用是能够履行诺言而取得的信任”的词义解释，设计指标扣分分值时，主要考量纳税人主观态度、遵从能力、实际结果和失信程度四个方面。根据纳税人涉税行为记录，区别行为中体现出的诚信态度（如按期申报、按期缴纳、银行账户设置数量大于向税务机关提供数量等指标）、遵从能力（如纳税人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之后的存续时间、账簿与凭证的管理等指标）、实际结果（主要体现在非经常性指标等税务检查指标中）和影响程度（如非正常户的指标），设计了纳税信用评价第三级指标对应的扣分分值和直接判级方式。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热点关注

【8 月 1 日起启用新版增值税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将从 8 月 1 日起启用新版增值税发票，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老版发票可继续使用。

【7 月百城房价涨跌幅 楼市已发生质变】

7 月中国百城住宅均价连跌三个月，加速下滑，楼市下行趋势明显。二三线城市为促进楼市回暖纷纷放松限购。截至昨日，46 个楼市限购城市中，已有 24 个城市放松或取消限购，官方明确宣布松绑的有 10 个城市。专家预计，除一线城市外，限购政策年内都将取消。

【我国税改加速：个税将设立个人账号】

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提出，“逐步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记者了解到，未来个人所得税改革将会设立个人的单一账号，也就是个人所得税的纳税账号，未来会逐步减少现金结算。

【充电桩电价优惠政策继免征购置税政策后又出台】

继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政策后，促进电动汽车推广应用的又一利好政策出台。昨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对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实行扶持性电价政策，对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实行价格优惠，执行大工业电价，并且 2020 年前免收基本电费。

【多地“救市”效果暂未显现：房价仍固执往下走】

在此番房地产市场的调整中，“逐步回归理性”是不少业内人士的共识。当前，各地先后发布政策为楼市松绑减压，以浙江为例，在 8 个限购城市中，已出现了集体限购松动。四川更是出台了直接贴息银行 3%的政策来支持刚需市场。不过从短期来看，成效并不明显。更有业内人士认为，市场的问题应该交给市场去解决，地方政府不宜过多干预。

在地方政府积极“救市”之时，房价仍然在固执地往下走。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消费税调整方案预计将在 10 月份出台 或改为地方税】

“目前，完善消费税已经产生较高共识，进度会比较快，预计将划为地方税，并在征税范围和税率上加以调整。”原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经济研究部研究室副主任、国泰君安首席宏观分析师任泽平指出，消费税改革的思路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提高高耗能、高污染产品及部分高档消费品和服务的消费税税率，如电池、私人游艇、私人飞机、烟酒、燃油等；二是对日常化妆品、小排量汽车、新能源汽车等降低或者取消消费税；三是由生产或进口环节改为零售或批发环节征收，由价内税改为价外税；四是由中央税划为地方税，可补充地方财力 1 万亿元，对消费大省贡献明显，有利于稳增长。

【税总酝酿出台电商税收征管政策】

《经济参考报》记者从多渠道获悉，国家税务总局正密集调研，并专门成立课题组，研究对电子商务进行有效税收征管的政策方案。目前我国多家电商企业逐步在华北、华东、西南、华南等区域推行电子发票，并有望于 2015 年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建立与电子工商登记配套的电子商务税收征管体系。

【发改委：将允许个人境外投资】

记者从发改委网站获悉，虽然上半年进出口总额下降 0.9%，但 5、6 月份形势已出现转好迹象。同时，发改委表示，下一步将进一步放开外资准入限制，加强境外投资宏观指导，允许个人投资者开展境外投资。与此同时，备受市场关注的沪港通也将在 8 月份和 9 月份开展全网测试。

【地方版微刺激投资额或超 6 万亿】

在经济下行压力仍大的现实面前，中央层面围绕“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定向发力的“微刺激”政策不断出台，地方政府也出台多项配套措施，推出了一批重点项目。据专家估计，各省市今年重大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或已经高达 6 万亿元，由于国家对影子银行的全面监管，加上防控地方债务风险，如何保证资金来源成为落实这些项目的最大挑战。

【新能源车购置税减免细则落定 车企备战 500 万辆市场】

8 月 5 日，工信部召开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宣贯会。会上，工信部明确了可享受购置税免征的新能源车型的具体政策要求和申报流程，并宣布开始接受车企的申报。“本月底，首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有望出台”，工信部相关负责人说。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据统计，上半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超 2 万辆，今年有望突破 5 万辆。但距《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的目标仍有较大差距。按照规划，201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50 万辆，2020 年达到 500 万辆。

【媒体解读财税改革方案：你上缴的钱被政府怎样花了】

这轮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被财政部部长楼继伟解读为，“是一场关系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深刻变革，是一次立足全局、着眼长远的制度创新和系统性重构。”而这次财税改革方案的内容也将影响每个人的工作生活。

通俗来讲，财税改革方案主要内容包括这些：政府怎么花好你上缴的钱；你（可能）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消费税、房地产税等 6 种税制怎么改；还有你可能不关心，但与你生活相关的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确定谁干什么事和谁掏钱。

【中国首次明确不动产登记城乡统一】

日前，国土部、财政部、住建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

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结合国家建立和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有关要求，将农房等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纳入工作范围，实现统一调查、统一确权登记、统一发证，力争尽快完成房地一体的全国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反腐背后的改革逻辑：反腐为经济创造可持续增长生态】

高压反腐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果。据统计，一年来在中纪委网站“案件查处”一栏公布的落马官员，即有 547 人，包括 1 名前政治局常委、2 名副国级官员和 37 名省部级官员，平均每个月近 50 人。

但反腐也有代价和成本。有国际金融机构测算认为反腐可能拉低今年中国经济增长 0.6 至 1.5 个百分点，这同时引发国内一些专家对经济稳增长的担忧。如湘鄂情等高端餐饮业，自八项规定实施后，即遭遇断崖式下跌。

在经济下行压力增大时，一些观点将保增长和强反腐割裂看待，似乎非此即彼，陷入两难。人们关心，高压反腐是否持续？反腐是否有最优路径可循？

检视强反腐背景下的中国经济增长问题，可以看到，当下的反腐巨浪背后兼具改革逻辑，反腐和经济增长并不矛盾。反腐和改革，其归宿终将并轨一处，那就是建立可持续经济增长生态。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习近平一日两会敲定未来七年改革“路线图”】

上午，习近平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身份主持会议，敲定未来七年的改革“路线图”，并剑指国企薪酬，考试招生制度等民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下午，习近平以中央财经领导小组身份主持会议，研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挖掘中国经济新的增长动力。

一天之内的两次会议，兼顾“做大蛋糕”与“分好蛋糕”，习近平对中国改革作出全面布局。

【预算法 20 年来首次大修进四审 政府全部收入或上缴国库】

预算法修正案草案四审稿昨天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在三审稿基础上对预算公开、转移支付、地方债等规定进一步补充完善，明确专项转移支付评估和退出机制，恢复央行经理国库制度，并严格限定地方政府举债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

历经三届人大，十年修法，预算法修正案草案很可能将于本周末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这意味着，在实施 20 周年之际，预算法或将迎来“新生”。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